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2日下午2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市長菊（許副市長銘春代）

記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王介言、王秀紅、成令方、古錦松、李玲瑋、岳裕智、林怡均、林富莉、陳惠蓮、游美惠、楊雅玲、鄭津津、簡瑞連、姚雨靜、張乃千（藍美珍代）、范巽綠（黃盟惠代）、鄭素玲、陳家欽（鄭耀欽代）、黃志中（蘇娟娟代）、李怡德（林裕清代）、谷縱·喀勒芳安（白樣·伊斯理鍛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副市長室 黃信文

民政局 蘇艾玲

勞工局 郭耿華

教育局 侯亭好、徐淑芬

衛生局 林妙玲、顏秀玲

警察局 陳玲君、蘇惠芳、顏和賢、郭淑雅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林琬婷

交通局 楊俊傑、吳哲宏

工務局 李淑美、陳秋慧、林怡廷

人事處 黃心穗、張雅閔

研考會 陳克文、吳融檸

法制局 丁麗仙

社會局 葉玉如、劉蕙雯、林慧萍、陳惠芬、傅莉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 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會第 3 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列管案 1，有關本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與其他設置性平專案辦公室之縣市比較乙案：本市推動性別平等運作機制，已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表達，本市雖未設置專責單位，但透過運作機制來解決性別平等議題，並獲在場委員一致認同。惟請補充本市性別平等運作機制之對外說帖供委員參考運用。
- 二、列管案 3，有關本市防範移工遭受非法待遇之措施乙案：請說明為防範雇主再度侵犯移工權益及人身安全，目前勞政單位所提供的機制。另請說明通報來源，並補充移工健康檢查及定期訪視來防制勞、雇違法之辦理情形。

市府補充說明：

- 一、目前一收到雇主性騷擾、性侵害及人身傷害通報，即停止聘僱關係。但若兩造私下和解則不在此限，未來有賴中央修法，就雇主一有違法行為，無論和解與否，即禁止其聘用移工。至通報來源主要為 1955 專線，透過醫院、移工自己或他人通報，另也可透過移工入境後第 6、18、30 月健康檢查及定期訪視，發現移工是否受虐。
- 二、本市已建置完整網絡，提供移工就醫或警政單位等求助

管道。另傷害者亦可能包含仲介人員。爰部分雇主、移工對求助管道不甚了解，未來勞工局及社會局將合作，加強仲介、雇主及移工通報及防治管道等相關知能，並請勞政單位續研議禁止涉刑事案件仲介執業之規定。

裁示：列管案號 1-3 全數除管。另請社會局補充本市性別平等運作機制之對外說帖供委員參考運用。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第 3 屆「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前於本會組長會議決議，考量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內容已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且為響應環保故不於委員會議中列印。
- 二、為了解本委員會 7 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
- 三、本次就業安全組及福利促進組修正部分工作重點及工作內容，提請委員討論追認。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第 27 頁教育文化組臨時動議：請說明本市空中大學針對新住民就學費用減免，向市政會議提案後續處理情形。
- 二、第 19、25 頁就業安全組、福利促進組：請修正報告案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 (CEDAW)」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三、第 28 頁：建議婦參小組會議工作目標應與婦女、性別議題有關，避免會議流於形式，另建議辦理各區婦參小組運作方式、委員聘任及窗口交流，落實承辦人及各區

委員培力。部分公所開會通知太過匆促，未能讓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市府補充說明：

- 一、有關新住民就學費用減免，俟空中大學研議並依法制程序辦理，方得於市政會議提案。
- 二、高雄縣市合併擴增為 38 區，部分公所在有限預算內，將行政業務併於婦參小組會議中討論，將督請各區公所，婦參小組會議應以討論婦女、性別等議題為主。另將函各區公所，未來開會時間應及早與委員確認。

裁 示：同意備查，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並請相關局處持續推動業務。另有關新住民就學費用減免乙案，請空中大學儘速研議並依法制程序辦理。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3 屆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措施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 3 屆歷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重點工作目標內容已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建請各幕僚局處適時補充說明。

裁 示：同意備查，請各小組持續推動重點工作目標。

報告案四：

提案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謹提本會各小組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自治規則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 3 屆歷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市府 31 機關自治法規（規則、規程、細則、辦法、綱

要、標準、準則) 共 221 案，已除管 217 案，續管 4 案，由本會就業安全組及福利促進組列管檢視。

- 三、本次就業安全組除管 2 案(本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及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福利促進組除管 2 案(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及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總計 221 案全數除管，提請委員討論追認。

裁 示：本次同意除管 4 案，總計市府 31 機關自治法規 221 案全數除管。

報告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 由：本市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使我國法規命令符合 CEDAW 公約精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每 4 年針對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新增公布之一般性建議辦理法規檢視作業。101 年至 104 年 11 月止，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陸續公布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爰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規劃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9 月底止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 (一) 105 年 10 月：辦理教育訓練。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聘任講師協助各機關承辦人員瞭解前述 5 項一般性建議內容及檢視流程。
- (二)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由各機關法制單位統籌

辦理。自 105 年 10 月起進行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視，業務單位檢視結果經各該機關法制單位審核後提各該機關部會性平小組或地方婦權(性平)會檢視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前將檢視結果彙整報送行政院性平處。

(三)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四)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9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複審小組會議決議之檢視結果轉知各機關，倘有不合 CEDAW 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持續追蹤主管關機關後續修訂情形。

二、另本市配合上述法規檢視作業期程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537864100 號函及 9 月 23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537804900 號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三、經 105 年 12 月 2 日本局與法制局初審各機關提報結果，確認計有 45 條法規與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相關並符合 CEDAW 規定；並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邀請本市婦權會分工小組組長進行複審完畢，彙整表另於現場提供。

裁 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單位：就業安全小組

案 由：針對營建署規劃收回本市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場地乙案，請市府相關單位及早因應，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市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自 95 年成立迄今，每月服務 80 名幼兒，該場域土地及建物產權係內政部營建署管有，並由市府教育局承租，現有租約將於 107 年底到期。
- 二、茲因營建署政策決定「轉租為售」，建議市府針對此問題提早因應。
- 三、本案參考資料另於現場提供。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考量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租約 107 年底到期，而 106 年 3、4 月即將招生，請市府規劃因應措施，或向中央買地，以避免發生學員安置問題。
- 二、建議市府以本案場域發展本市幼兒、扶老及女性二度就業服務，成為本市社會福利亮點。
- 三、有關本案土地問題，建議市府財政局及地政局評估，以閒置公有地與中央以地易地。

市府教育局補充說明：

- 一、市府業召開「本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據點研商會議」，決議鳳山區國中小，如忠孝國中、鳳山國小之餘裕空間將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擇一作為本案安置之場域，並將進行相關環境評估。
- 二、目前市府仍持續與中央研商，希冀持續於原址提供教保服務至 110 年，並同時參照委員建議評估向中央買地、跨局處合作以地易地或遷址規劃，儘速擇優辦理。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就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場地問題提早規劃因應方案。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4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5年9月13日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一）：請業務單位彙整本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與其他設置性平專案辦公室之縣市（如：臺北市及桃園市）之比較，供委員參考。	社會局	本案業於105年11月21日將「高雄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與其他設置性平專案辦公室之縣市比較說明」電子檔寄給委員參考。（如附件3）	√	
2	105年9月13日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一）：為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2.0計畫，本第二次溝通平台，請健康維護組及福利促進組分享長期照顧2.0議題。	衛生局 社會局	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業於105年11月28日共同辦理「105年第2次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分別報告長期照顧的現況與未來，另邀請健康維護組王儷靜組長及福利促進組林怡均組長分享長期照顧可關注的面向，本會5位府外委員、17家婦女團體及市府機關代表，共計32人參與。	√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3	105年9月13日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委員補充發言重點):有關本市防範移工遭受非法待遇之措施,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勞工局	有關防範移工人身侵害案件工作報告,於會議現場簡報。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5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5年12月22日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一):請社會局補充本市性別平等運作機制之對外說帖供委員參考運用。	社會局			
2	105年12月22日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三):有關新住民就學費用減免乙案,請空中大學儘速研議並依法制程序辦理。	教育局 空中大學			
3	105年12月22日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就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場地問題提早規劃因應方案。	教育局			